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8日
聲請人	傅啟聰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詐欺等罪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，經抗告遭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逕以新北地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且個案情節不一，殊難比附援引同案被告另案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判斷本案酌定之應執行刑是否適法之基準為由，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採內部界限不應作為「定刑」基礎之見解相悖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、第8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35號傅啟聰聲請案